关于申报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

工作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消防资源力量，强化专业领域专家在防火工作中的技术优势，全面提升消防部门的决策水平，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建立了防火工作专家库，按照总队《防火工作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专家库专家聘期已满二年需要进行重新选聘，请社会各界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报名，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申报条件

（一）热爱消防事业，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自愿或同意从事总队火灾防控专家工作；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熟悉消防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必要时可适当放宽；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取得相关领域国家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

（六）有消防部门从业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资格，优先选聘。

二、专家聘任程序

（一）专家的申报采取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的方式；

（二）申报人员填写《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工作专家申报表》，并提供相关履历材料，报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三）总队负责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确认纳入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工作专家库的人员，颁发聘书，并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三、专家工作职责

（一）参加总队组织的火灾防控专项督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的现场核查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二）参加总队组织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三）为火灾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制修订，专业领域的问题调研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四）参加火灾风险评估、科技项目成果技术评审、地方标准编制修订、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五）参加防火业务培训授课等工作；

（六）为火灾防控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其他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火灾防控工作。

四、专家聘期

专家每届聘期为二年。请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填写《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工作专家申报表》（附件），于4月17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履历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邮箱435993745＠qq．com）。

附件：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工作专家申报表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工作专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1吋免冠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地区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专业领域（可多选） |  □消防监督检查 □火灾事故调查 □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消防科技 □消防宣传 □其他：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执业资格1 |  | 注册证书编号1 |  |
| 执业资格2 |  | 注册证书编号2 |  |
| 所属行业 |  | 申报方式 | □单位推荐 □个人申请 |
| 手机号码 |  | 单位电话 |  |
| 住宅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